

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1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64528 號函核定

# 彰化大城鄉經濟振興方案

(核定本)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 目 錄

一、現況分析	1
二、發展限制	6
三、發展願景及規劃原則	7
四、發展策略	8
五、辦理項目與分工	12
六、推動方式	14
七、財源籌措	15



## 一、現況分析

彰化縣大城鄉位於濁水溪出海口北岸，濁水溪沖積扇之扇端最南的地方，地勢平坦，南隔濁水溪與雲林縣麥寮鄉相望，是一典型「風頭水尾」的鄉鎮。目前大城鄉土地面積約 6,374 公頃，計有 15 村、194 鄰。



圖 1 大城鄉行政區域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

### (一) 人口結構

截至 100 年 10 月底止，大城鄉人口共計 18,666 人，0-14 歲、15-64 歲、65 歲以上人口分別約占全鄉 14%、66%、20%，扶養率約為 52%，依據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00 年 7 月公布的全台老化地圖中，全台有廿三鄉鎮老年人口超過廿%，屬於「超高齡社區」，彰化縣大城鄉即名列其中。

表 1 全國、彰化縣及大城鄉人口結構與老化指數比較表

	0-14 歲 (%)	15-64 歲 (%)	65 歲以上 (%)	扶養率 (%)	老年人 口扶養 比 (%)	老化指 數 (%)	總人口數 (人)
全國	15.50	73.76	10.74	35.58	14.56	69.29	23,165,878
彰化縣	15.50	71.80	12.08	38.40	16.82	77.94	1,305,744
大城鄉	13.37	65.99	20.64	51.54	31.28	154.40	18,880

## (二) 產業概況

大城鄉產業主要以農業為主，肉鴨產量占全國鄉鎮排名第 2；蛋雞產量占全國鄉鎮排名第 4。

1. 農業概況：大城鄉主要以種植甘藷、花椰菜、落花生為主；畜牧產品主要以養鴨為大宗；水產品則以養殖蜆為大宗。

表 2 彰化縣與大城鄉農畜作物產量

農產品	甘藷	稻米	甘蔗	花椰菜	甘藍	西瓜	落花生	食用 玉蜀黍	胡蘿蔔	蘿蔔	蕃石榴	飼料用 玉蜀黍	豌豆 (荷蘭豆)	竹筍
大城鄉產量 (公噸)	23,739.0	8,500.0	6,666.8	6,211.5	3,359.2	3,279.0	2,374.8	318.8	309.4	245.7	17.5	8.9	8.9	1.0
占彰化縣產 量比 (%)	73.18	2.8	6.6	74.56	11.76	18.55	29.93	16.47	1.06	1.37	7.98	100	0.43	0.89

	家畜(頭)		家禽(隻)			
	肉牛	肉羊	蛋雞	肉雞	蛋鴨	肉鴨
大城鄉產量	450	2,315	1,787,905	880,538	75,000	405,416
占彰化縣產量比 (%)	9.51	11.01	10.56	11.71	18.27	43.7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9年)、彰化縣政府(98年)

2. 工商業概況：依據彰化縣政府 98 年底統計資料，大城鄉工廠數約 23 家，行業別以食品製造業 (9 家) 及塑膠製品製造業 (8 家) 為主。

### (三) 交通路網

鄉內主要公路系統有省道台 17 線(南北向)、縣道 152 線、縣道 143 線等 (穿越大城鄉市中心)，路線簡要示意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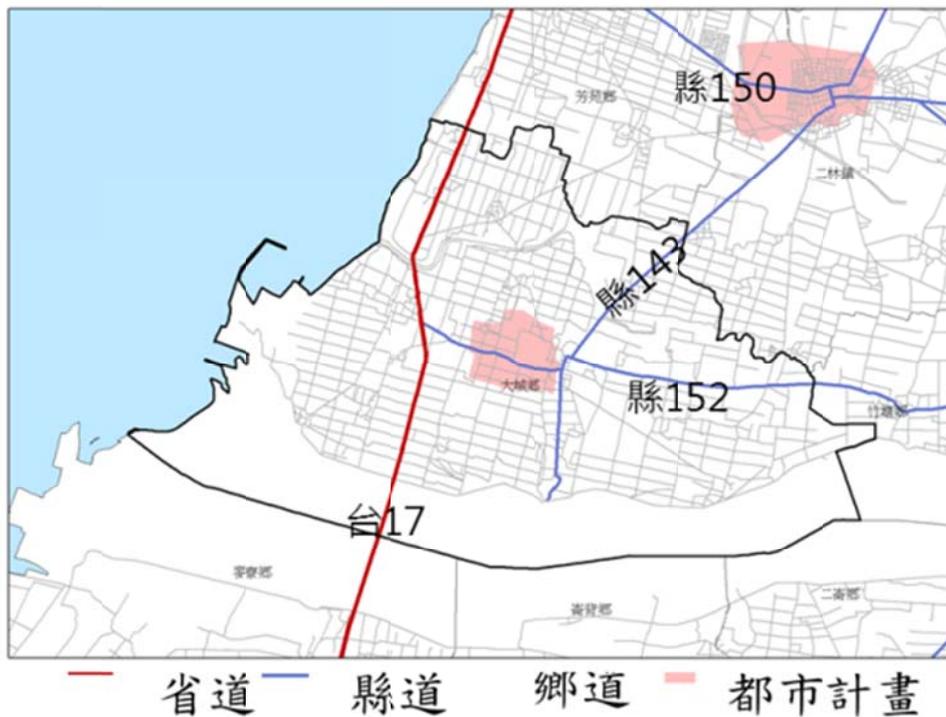


圖 2 大城鄉主要交通路網示意圖 (資料來源：交通部)

### (四) 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利用現況

目前彰化縣大城鄉境內僅有一處都市計畫地區，210 公頃，其他地區為非都市區域，使用分區多為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及河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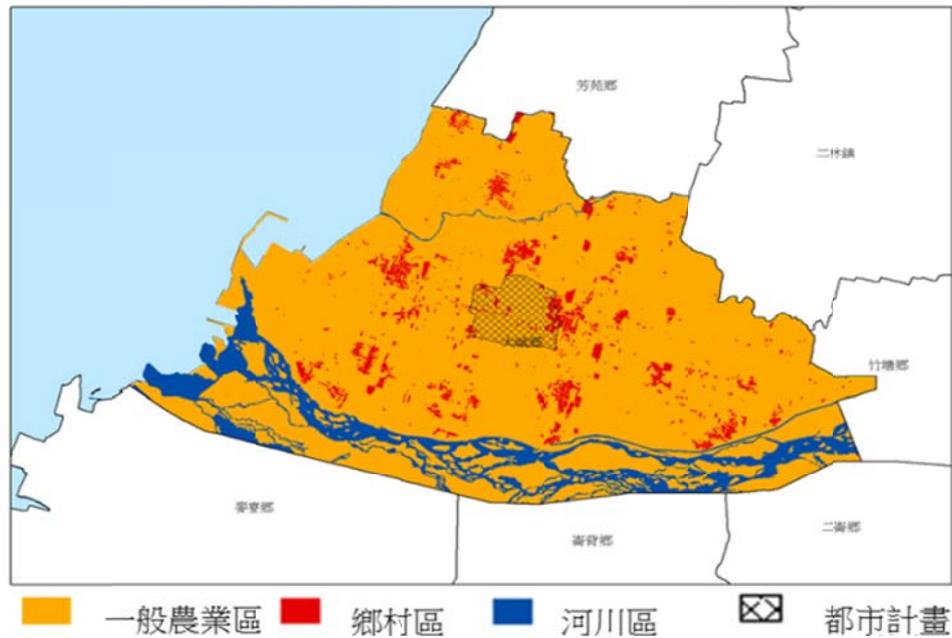


圖 3 大城鄉土地使用現況圖（資料來源：內政部）

#### （五）限制發展分析

依據現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目前大城鄉僅有「河川區」（濁水溪）土地，依「水利法」規定應禁止發展，面積約 651 公頃。

扣除依法規定應禁止發展地區(河川區)後，大城鄉得發展地區面積約 5,722 公頃，占全大城鄉面積 89.77%。另依資料顯示，大城鄉皆屬嚴重地層下陷區，未來在引進產業時，需考慮此一環境特性。



圖 4 大城鄉土地限制發展分析(資料來源：內政部)

#### (六) 可利用土地

大城鄉計有公有土地 327.6 公頃及台糖土地 208 公頃，其土地使用現況均以農業為主。在環境可容受的前提下，未來將優先使用台糖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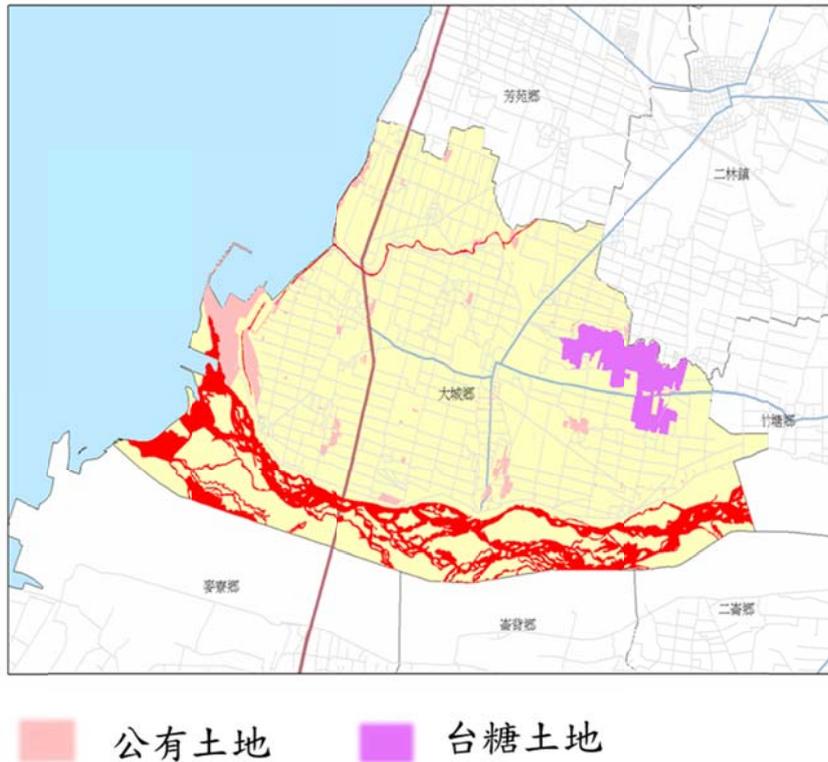


圖 5 大城鄉公有及台糖土地區位示意圖

## 二、發展限制

大城鄉在未來發展上，於自然環境條件、社會經濟環境條件、產業發展條件上有下列不利因素：

1. 位於濁水溪出海口北岸，1 年有 4-5 月吹東北季風，屬典型的風頭水尾的地理環境，加上近海地區土地鹽化，不利一般農業耕作，農業發展限制條件較高，須要進一步地改良措施。
2. 境內很多土地位於洪患地區、生態敏感區，且全鄉均有地層下陷問題，部分地區已低於或接近海平面，每逢暴雨易有積水及無法排出之淹水及漫溢問題。
3. 現有產業均以農業為主，缺乏亮點產業，且工商產業規模均屬地區零星小。

4. 當地人口少，約 1.9 萬人，老年人口比率已高達 20.64%，勞動力條件不佳。
5. 現有農村社區零星分布，除主要聯絡道路外，多為穿越性農路為主，交通不便，環境品質尚待改善。

### 三、發展願景及規劃原則：

#### (一) 發展願景

以「繁榮」、「就業」、「宜居」作為大城鄉未來發展的願景：

1. 將「風頭水尾」自然氣候條件轉化為產業轉型及升級的助力，強烈的海風是豐沛的風力資源，鹽化的土地轉化為可利用的土地。
2. 創造在地就業與創造青年就業
3. 配合產業及生活需要，改善聯外交通，建立宜居的環境。

#### (二) 規劃原則

1. 優先滿足安全宜居的生活需求。
2. 強化聯外交通，提高就業可及性。
3. 投入新建設，促進產業轉型。
4. 應用科技，發展合作農場。
5. 結合特色，改善農村風貌。
6. 導入節能技術，成為低碳示範村。

## 四、發展策略

依據前揭規劃原則，大城鄉振興經濟發展方案將以「綠色造林與生態旅遊」、「排水改善」、「交通建設」、「產業園區建設」、「農業增值與升級」、「城鄉及農村風貌改善」等六項發展策略進行整體規劃，同時配合發展策略進行在地人才培育，推動多元就業及職業訓練。

### (一) 綠色造林與生態旅遊

以綠色造林結合風力發電，兼顧產業及環境永續發展；結合海埔地特色景觀及設置適當休憩及觀景設施，發展生態旅遊。

1. 泥灘地與海岸地景風貌，建置濁水溪生態體驗區，加強生態環境改造，推動生態旅遊。
2. 鼓勵綠色造林(營造防風林帶成為生態廊道)，並可於防風林帶周邊建置風機進行風力發電，增加收益。
3. 設置生態休閒自行車道，豐富生態遊憩體驗。

### (二) 排水改善

改善區域防洪排水，防治地層下陷，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及農業生產免於水患之苦。

1. 研擬整體區域防洪排水改善計畫，進行魚寮溪生態環境之規劃。
2. 改善地區排水系統，加強抗旱及防洪治水設施。
3. 改善地層下陷狀況，規劃蓄淹區與抽水站，維護居民居住環境安全。

4. 改善農田水利設施，提升農業用水效益。

### (三) 交通建設(分期推動)

改善地區聯外交通系統、地區道路系統品質、大眾運輸班次，以配合未來發展提高地區就業可及性。

1. 辦理大城鄉北外環道路新闢工程。
2. 辦理 152 線拓寬工程。
3. 推動大城鄉路面整平專案。
4. 鼓勵增加公共運輸(通勤專車)班次與路線。
5. 加速台 61 省道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段新建工程。
6. 加速台 76 線漢寶草屯線西段新建工程。



圖 6 聯外交通建設

### (四) 產業園區建設

配合當地產業發展，建設一個能資源整合的產業園區，提高當地就業機會。

1. 建立產業園區發展願景與整體規劃，後續視當地產業發展與需求進行分期開發，第一期先行規劃開發 25.67 公頃，如圖 7。
2. 產業園區內以低碳、節能、環保原則開發，並規劃設置產業用地、服務中心和其他附屬設施。
3. 參考觀光工廠發展模式，將園區規劃為兼具生產與觀光性質。



圖 7 產業園區開發範圍示意圖

#### (五) 農業加值與升級

整合農地資源，輔以技術及設備提升，發展精緻特色農業，並整合整體產銷通路及行銷策略，提升農業生產力及農民收益，吸引青年返鄉工作。

1. 推動科技化設施型農業。

- (1) 鼓勵農民提供土地，政府提供技術及融資，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整合地主或小農，成為合夥組織，仿高雄永齡農場知識經驗（knowhow）模式（含產銷通路），設置人才培育、種苗栽培及技術訓練之基地，積極訓練大城鄉農民從事農業耕作，發展「合作農場」。
  - (2) 引進高科技溫室技術，種植高經濟作物，應用科技溫室與立體農場技術，發展精緻農業，提高農家收入。
  - (3) 善用地方農特產，整合產銷通路與行銷策略。
  - (4) 評估溫室頂部設置太陽能面板，導入環保節能技術，設置節水循環灌溉、廢熱儲能設施等，建立綠能環保示範區。
2. 改善既有養殖漁業、畜牧產生產環境設施，發展休閒農業等。

## （六） 城鄉與農村風貌改造

整合農村再生及城鄉景觀風貌改善概念，創造永續農村環境，提升農村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及鼓勵休閒農業發展。

1. 推動社區景觀綠美化與聚落風貌改造，設置入口意象、休憩設施、步道等，創造宜居、宜業與樂活環境。
2. 推動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發展休閒農業，活化農村經濟，設置白鷺鷥保護區與觀鳥設施，改善農水路設施、抽水設施、滯洪設施、農漁村生產環境。
3. 推動低碳社區示範計畫，進行生態綠化，推動設置省電省能設施、引進電動車、廢物資源回收、廢熱儲能與節水循環運用設施等。



圖 8 本方案辦理項目區位示意圖

## 五、辦理項目與分工

本方案中各項辦理項目、其他周邊配合措施及推廣與行銷活動均由中央與地方共同辦理，其中屬地方辦理部分由彰化縣政府主辦。

### (一) 主要辦理項目

主要辦理項目內容與分工，詳如表 3。

表 3 主要辦理項目內容與分工

類別	項目	中央主管部會	主(協)辦機關
整合推動	統籌規劃、推動協調與管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相關部會、彰化縣政府)
綠色造林及生態旅遊	改造海埔地與推動生態旅遊	內政部	內政部、彰化縣政府
	營造防風林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彰化縣政府(財政部)
	推動風力發電	經濟部	經濟部、彰化縣政府
	建置生態休閒自行車道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彰化縣政府
排水改善	水利設施改善	經濟部	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彰化縣政府
交通建設	辦理大城鄉北外環道路新闢工程	內政部	內政部、彰化縣政府
	辦理 152 線拓寬工程	交通部	交通部、彰化縣政府
	推動大城鄉路面整平專案	交通部	彰化縣政府
產業建設	規劃設置大城產業園區	經濟部	經濟部(彰化縣政府)
農業增值與升級	推動科技化設施型農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彰化縣政府(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改善既有農漁業生產環境設施與發展休閒農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彰化縣政府
城鄉與農村風貌改造	規劃整體城鄉風貌	內政部	彰化縣政府
	推動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彰化縣政府)
	推動低碳社區示範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彰化縣政府

			(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就業服務	鼓勵多元就業及職業訓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彰化縣政府

## (二) 其他周邊配合措施

周邊配合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與彰化縣政府共同辦理，項目內容與中央主管機關分工，詳如表 4。

表 4 其他周邊配合措施與分工

項目	中央主管機關
台灣美食國際化及科技化服務計畫	經濟部
優良服務 GSP 認證輔導	經濟部
大城芳苑-搜購台灣樂活 Tour 計畫	經濟部
新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發展計畫	經濟部
協助在地創業相關計畫	經濟部
公共大眾運輸(通勤專車)營運虧損補貼	交通部
大城鄉發展在地服務產業計畫	內政部

## (三) 推廣與行銷活動

推廣與行銷活動由中央主管機關與彰化縣政府共同辦理，項目內容與中央主管機關分工，詳如表 5。

表 5 推廣與行銷活動與分工

項目	中央主管機關
推廣在地農產品(雞蛋、鴨肉)等行銷活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臺灣好行觀光活動	交通部
辦理產業園區招商說明會	經濟部

## 六、推動方式

(一) 期程：100 年至 104 年。

## (二) 計畫擬訂與執行：

1. 由中央主管部會依據本方案規劃內容，協調有關機關及彰化縣政府，前往大城鄉辦理會勘、座談相關工作，了解當地實際情形及居民意願後，研擬相關實施計畫。
2. 依據相關實施計畫，由中央主管部會協調有關機關及彰化縣政府分工辦理，必要時，可提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予以協處。

## (三) 計畫協調與管考：

1. 由各中央主管部會將各推動項目之辦理期程與管考時點，函送經建會列管追蹤。
2. 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會同各中央主管部會及彰化縣政府，原則每半年追蹤檢討執行進度，協助了解及排除本方案推動所遭遇之問題。
3. 計畫實施後，地方鄉親如有意見與建議，由彰化縣政府彙整後函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再由該會依性質轉交中央主管部會協調處理與回復。

## 七、財源籌措

本方案各項辦理項目之財源，原則由中央主管部會納入既有中程歲出概算（含公務預算、特別預算或是基金預算）額度內，分年分期編列支應，並優先推動；涉及補助地方政府部分，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